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69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3 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6 月 9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67%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33%的股权

电话：(021) 33074700

传真：(021) 6335115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021) 53524620

联系人：张弛

网址：www.epf.com.cn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

Christopher Cooper(克里斯托弗·库珀)先生，董事，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保德信投资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总裁。

傅德修先生，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香港）国籍。曾任富达基金管理公司（Fidelity）零售业务总监，瑞士银行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执行董事暨大中国区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沈诗光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计财部高级经理、财务处处长、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计财部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证券投资管理经理；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现任光大证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夏小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现任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金德环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陈继忠先生，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陕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2. 监事会成员

熊国兵先生，监事，江西财经大学博士，中国国籍。曾任职于江西省审计厅企业审计处、外资审计处项目主审，江西省审计厅秘书科、综合科主任、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历任光大证券曾担任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纪委书记、稽核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叶世仪女士，监事，美国 Holy Names College 大学学士，美国国籍。历任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美国国宏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区域董事。现任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力先生，监事，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 年初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参与公司的开业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简历同上。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 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机械系博士，武汉大学机械系学士。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袁宏隆先生，美国南卡罗莱纳国际商业研究硕士、台北淡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系学士，CFA，台湾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资格。曾任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经理，台湾获多利詹金宝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权益证券投资部资深副总经理、常务董事，台北荷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基金经理介绍

历任基金经理：

何如克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时间为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06 年 1 月 5 日。

沈毅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

现任基金经理：

于海颖女士，硕士，1999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学专业，2004 年 4 月获得天津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工作。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傅德修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兼总经理。

袁宏隆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许春茂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宏华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于海颖女士，现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钱钧先生，现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阳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交易总监。

吴育霖，现任本基金管理人 QDII/QFII 投资总监。

黄素丽，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副总监兼研究主管。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47.03 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5226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电话：（021）63352934，63352937

传真：（021）63350429

客服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联系人：杨静

网址：www.epf.com.cn

(二) 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7

联系人：王楠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传真：010-66275865

电子信箱: yindong@ccb.cn

客服电话: 95533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邮政编码: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陶礼明

联系电话: (010) 66415205

客服电话: 95580、010-66419837

传真: (010) 66429824

联系人: 陈春林

网址: www.psbc.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电话: (010)58351666-8233

传真: (010)83914283

联系人: 吴杰

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电话: (010)65542388

传真: (010)65541281

联系人: 秦莉

网址: www.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 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联系人：倪苏云、魏亚群

网址：www.spdb.com.cn

9.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总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236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王光伟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4008888788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 6161

传真：021—3867 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0 楼 1001A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网址: www.htsec.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100

客服热线: 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 黄健

网址: www.newone.com.cn

1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大厦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候魏

电话: (0351) 8686703

传真: (0351) 8686709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联系人: 张治国

网址: www.i618.com.cn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84588266

传真: (010) 84865560

联系人: 陈忠

网址: www.cs.ecitic.com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0755) 82450826

传真：(0755) 8243379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址：www.pa18.com

18. 中信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客服电话：(0571) 96598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96598.com.cn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 66568613, 66568587
客服电话：400-888-888
传真：(010) 66568532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7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客服电话：(021) 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2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胡洁静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服热线：(021) 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2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 851305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2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950
客服热线：95597、4008895597
传真：(025) 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
网址：www.htsc.com.cn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 85022026

客服电话：96577

传真：(0532) 85022026

联系人：丁韶艳

网址：www.zxwt.com.cn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 63325888

传真：(021) 63327888

客户服务热线：(021) 95503

联系人：刘方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客户服务热线：(021) 68865111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www.xcsc.com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81063

传真：(021) 65217206

客户服务热线：(021) 962518

联系人：谢秀峰

网址：www.962518.com

2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 0551-2207929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李纯刚

客服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 63350651

传真：(021) 63352652

联系人：田晓枫、杨静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4708—47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0755) 82125533

传真：(0755) 82125580

联系人：宋萍萍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昆山路 14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200031）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 基金的名称和类型

基金的名称：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储备；并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目前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 (1) 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3) 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4)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5) 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 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负责宏观投资决策和投资监督的机构，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范围；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及权限设置；决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授权并审核批准超出基金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定期对投资流程及投资决定进行审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交易总监等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一般每月度召开例会，如发生重大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做出相应决策。

(2) 首席投资总监负责投资组合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投资组合委员会每周召开例会，决定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方案，对日常投资流程和投资决策进行审查；评估投资流程中的各个因素以便进一步优化整个流程，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组合委员会由首席投资总监、量化分析小组、基金经理以及其他相关研究人员组成。

(3) 基金经理侧重于宏观经济研究及债券研究，制定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策略，并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及日常管理，使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4) 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总监负责的投资组合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定

具体的建仓平仓计划，并决定买卖时机，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还应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交易计划，进行具体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决定权必须与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

(6) 投资组合委员会负责投资组合风险的日常管理。量化分析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表现绩效分析及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风险报告，使投资团队及时了解基金收益主要来源及投资策略实施效果，投资组合风险水平及风险来源，从而帮助投资组合委员会及时制定投资组合调整策略，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水平符合既定目标。此外，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管理过程的各环节进行合规性监察，通过察看基金的交易情况，确保投资策略和交易指令得到全面、及时、准确地执行。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程序进行调整。

3. 投资组合管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一方面根据整体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1) 投资组合构建流程

A. 大类资产配置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及经济运行领先指标、国家财政政策及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研判短期利率走势，结合风险预算在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确定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基准比例为央行票据 10-90%；短期债券 10-90%；债券回购 0-90%；同业存款/现金 0-80%。

B. 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分析各个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确定同类资产中不同品种的配置比例关系，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C. 证券选择

根据整体配置要求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在同类资产相同品种之间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

(2) 投资方法

A. 短期利率预期和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宏观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大小，并通过远期利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根据利率预期并结合数量化方法，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从而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B. 现金流动态规划策略

通过对现金流预算管理和动态规划保证现金流能适时满足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需求。

C.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中各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及时捕捉由于市场利率定价偏离而出现的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

D. 波动性交易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关键市场时机诸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机会进行短期交易，获取超额收益。

4. 选券标准

- (1) 符合实施前述的投资策略要求；
- (2) 保持投资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 (3)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 VaR 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 (4) 价值严重被低估且符合投资理念的要求；

- (5) 符合降低积极管理风险的要求；
- (6) 银行间市场询价达到三家以上；
- (7) 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债券；
- (8) 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¹。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6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506,632,186.36	76.82%
买入返售证券	130,000,265.00	19.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7,500,295.03	1.14%
其他资产	15,388,978.10	2.33%
合计	659,521,724.49	100.00%

¹ 该比较基准自2008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变更事项请参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36,977,111.51	1.4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0.8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54.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7.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5.17%	-
合计		97.76%	

4.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357,341,463.52	54.23%
4	企业债券	149,290,722.84	22.65%
5	其他	-	-
合计		506,632,186.36	76.8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2) 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8央行票据33	2,000,000	-	198,523,028.75	30.13%
2	08央行票据30	800,000	-	79,460,680.53	12.06%
3	08央行票据36	800,000	-	79,357,754.24	12.04%
4	08沈机床CP02	300,000	-	29,937,049.07	4.54%
5	08柳钢CP01	200,000	-	20,049,523.45	3.04%
6	07厦港务CP01	200,000	-	19,994,328.39	3.03%
7	07粤物资CP01	200,000	-	19,959,153.61	3.03%
8	07华电煤CP01	200,000	-	19,473,993.99	2.96%
9	08沪巴士CP01	100,000	-	10,000,479.37	1.52%
10	07招金CP01	100,000	-	9,966,795.00	1.51%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

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5.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 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5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20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912%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进行，

所有投资品种均没有超出债券池的范围，没有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部分。

(4) 其他资产的构成

分类	金额(元)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632,536.50
应收申购款	13,756,441.60
待摊费用	-
合计	15,388,978.10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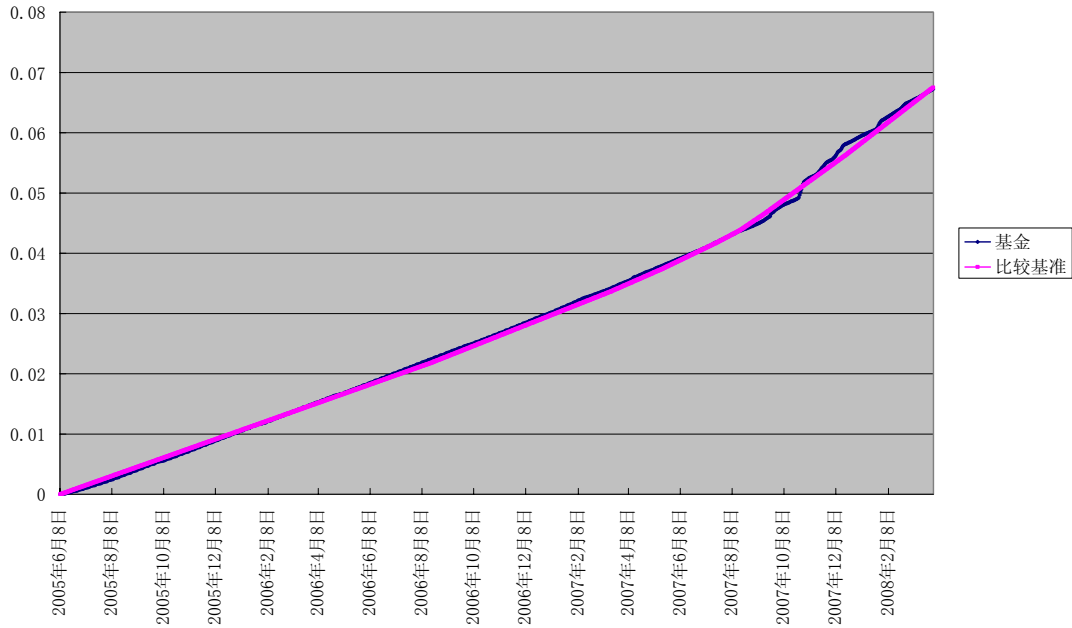
1、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0.7792%	0.0044%	0.9942%	0.0000%	-0.2150%	0.0044%
过去6个月	1.8905%	0.0075%	1.9416%	0.0003%	-0.0511%	0.0072%
过去1年	3.1147%	0.0062%	3.3055%	0.0017%	-0.1908%	0.0045%
过去2年	5.1569%	0.0052%	5.2739%	0.0021%	-0.1170%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6.7238%	0.0048%	6.7539%	0.0020%	-0.0301%	0.002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9日。

注（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备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基准比例为央行票据10-90%；短期债券10-90%；债券回购0-90%；同业存款/现金0-8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十二、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投资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按照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

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一）基金托管人概况”中的“2、发展概况”、“（二）主要人员情况”以及“（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截至2008年5月30日）”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 在“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5. 在“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6. 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对“（五）、业绩比较基准”进行了更新，同时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08年3月31日。
7. 将“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08年3月31日。

8. 在“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9. 对“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更新至2008年6月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